

附件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三个标准执行。	《张掖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张政办发〔2018〕207号）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老年人可自主选择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		特困老年人基本服务		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殡葬服务等。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4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及经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张掖市发放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50号）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5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各镇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给予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张掖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张民发〔2020〕78号）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6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探访关爱	城乡社区和农村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	建立定期探访工作机制，防范化解意外风险。	1.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 2. 张掖市民政局等9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张民发〔2018〕144号）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7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高龄补贴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对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元；百岁老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200元。	1.《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 3.《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和对7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188号）	县人社局
8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甘老龄办发〔2015〕31号）	县卫生健康局
9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就医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对60岁以上老年人开展门诊医疗服务时，分别按照1元标准减免普通门诊诊查费和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门诊诊查费。	1.《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张掖市卫健委、张掖市医保局《关于部分减免60岁以上老年人门诊诊查费的通知》（张卫函发〔2020〕314号）	县卫生健康局

10		老年人文体休闲娱乐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p>1. 全县所有公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均免费开放。</p> <p>2. 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离休证等有效证件，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优待：</p> <p>(1) 尚未向社会免费的历史遗址类博物馆、地质公园、文物建筑、风景区应当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影剧院门票、旅游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应当对老年人给予优惠。</p> <p>(2) 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文化、旅游等设施，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者半价优惠服务。</p> <p>(3) 公共文化体育部门应当安排面向农村老年人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服务。</p> <p>3. 对全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在县图书馆凭有效证件可享受免费办理读书借阅证、免押金、免工本费优惠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p>	<p>1. 《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 号）</p> <p>2.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 号）</p> <p>3. 《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p> <p>4.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p>	县文广旅游局
11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依据政策规定，为 65 岁以上城镇户籍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县交通局

12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人身伤害事故赔偿等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援助，缓交、减交或者免诉讼费。	1.《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甘老龄办发〔2015〕31号） 2.《张掖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张市司〔2016〕70号）	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13	养老机构补贴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奖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张政发〔2014〕154号）《张掖市民政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的实施细则》（张民发〔2019〕102号）	县民政局

14	养老机构 税费 减免 项目	养老 服务 机构 税费 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和服务项目	<p>1. 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享受减税降费相关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p> <p>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p> <p>3.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p> <p>（1）提供社区养老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提供社区养老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p> <p>（3）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等服务的，免征契税。</p> <p>（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等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等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5）为社区提供养老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等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1.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p>	县税 务局、 发展 改革 局、民 政局
----	------------------------	----------------------------	--------------------	---	--	------------------------------------

